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3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人：夏朝阳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电话：13598898565

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立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号B座2层

电话：010-51286880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通过公开招标，就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
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
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域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次月1日起计算，共计12个月。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
¥ 2928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进场费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入驻，并开展工作。

(2) 合同金额的 80% 单列 30 万作为考核保证金，余款均分至 12 个月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于次月结算 1 次费用。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支付当期费用的相应价款。

3. 甲方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 款 人：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0200006209200012366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第五条 考核

1.考核内容

空气质量情况、目标值完成情况、沙尘天扣除情况及省生态环境厅月通报（函告）的其他内容等。

2.考核依据

(1) 月度考核依据 2024 年度《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修订）的通知》

(2)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月通报（函告）等文件。

3.考核等次及结果应用

分为 A 等（第 1 至第 8）、B 等（第 9 至第 16）、C 等（第 17 至第 19）考核保证金和月度考核扣除的费用作为考核奖惩的资金来源，与考核结果挂钩。

(1) 省生态环境厅月度考核 A 等奖励 3 万元、B 等按约定据实结算、C 等扣除当月应付费用 3 万。

(2) 月度考核为 A 等或 B 等的同时，完成月度 PM2.5（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目标，每项奖励 1 万元。

(3) 服务期满考核奖惩资金剩余部分, 用于季度 PM2.5 (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目标奖励, 每项奖励 1 万元, 随最终结算费用一并支付。

(4) 连续两个月考核 C 等, 第二次扣减 6 万元; 连续 3 个月 C 等,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

(5) 当月因沙尘天免于考核的或 PM2.5 二级达标 (经省级环保主管部门认定), 则当月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6) 合同最终结算总费用 (包含奖励资金), 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总金额。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内, 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实行月度验收, 验收依据当月省级环保部门考核文件执行, 包括但不限于: 《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 (修订) 的通知》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空气质量月通报 (函告) 等文件。主要验收以下内容:

(1) 当月空气质量情况排名情况。

(2) 当月目标值完成情况PM2.5 (二级达标)、优良天数、重污染天数。

(3) 当月沙尘天免于考核的或PM2.5 (二级达标) 情况。

(4) 当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通报 (函告) 的其他内容完成情况。

2. 验收结果随付款进度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建议。

2. 甲方视乙方整体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要求乙方调整工作人员或调整工作措施。

3. 甲方每月组织召开月度工作复盘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作为该项目管理的履约代表，其职务行为代表乙方，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确需人员变更，需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 乙方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按项目进度提供相应工作计划和建议。

4. 乙方对服务期内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5. 乙方需进行月度自评，并向甲方提供自评报告。包括

主要问题、工作建议及整改完成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图片及专项报告或总结等。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落实工作。

7.乙方承诺提供的数据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提交的服务项目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无故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款总额10%的违约金。

3.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负保密责任，服务期满1年后，解除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及时形成书面的变更协议。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附变更及解除事由的证明材料。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不可抗力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3.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甲方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星港路越发办公区 3 号楼

联系人：夏朝阳 电话：13598898565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B座2层

联系人： 杨浩奎 电话： 18137173277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夏朝阳

2025 年 7 月 23 日

乙方（盖章）：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杨浩奎

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保密协议

2：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1：保密协议

保密承诺

致：

鉴于：我公司 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已承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服务。乙方将因业务需要接触到项目单位拥有的商业秘密（以下简称“秘密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就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可能接触到的秘密事项是指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具有价值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一切规划信息、技术信息和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1. 甲方现有的、正在开发或仅处于构想中的规划、设计、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资料等实物；

2. 甲方的开发、合作或服务项目的信息、访问方式和地址、各类密码等；

甲方的管理方法、规章制度等业务运作方式：

4. 甲方的人员名单、工作职责与范围、住址、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号码、寻呼机号码、E-mail 地址等）及亲属关系和朋友关系等；

5. 按照法律和合同，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

三方的秘密；

6. 甲方的文档资料；
7. 甲方的商业合同、法律文件等；
8. 其他应该保守的甲方秘密；
9.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因此而产生的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不论上述秘密事项是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项目单位内部了解到的、或乙方为履行项目单位交付的工作任务而开发出来的，均属乙方承诺的保密范围。

二、乙方的保密承诺

1.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将有关上述秘密事项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乙方保证不为履行甲方工作任务以外的目的而使用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3. 乙方保证不侵犯项目单位秘密事项；
4. 乙方保证不复制为完成本项目甲方向其提供资料和文件，未成交的参与单位，保证将上述资料和文件的原件在开标时归还甲方，入围单位则应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归还甲方。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未履行承诺义务，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活动，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将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免责条款

乙方为与甲方有关的工作需要依法向有关机构通报工作情况、提交相关资料、陈述事实等行为不属擅自泄露甲方秘密。

五、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在上述秘密事项允许被公众所知悉时终止，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从业人员工作的变化而终止。

六、承诺生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之附件，与合同文件同时生效。

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晓东（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项目廉洁从业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项目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单位（乙方）：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执行中的廉洁从业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项目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廉洁从业合同如下。

一、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执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项目内容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执行。

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盖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
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表签字：夏朝阳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中科宇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晓东

2025年7月23日